

亞太歷史、臺灣與南海

——《中日和約》中的「南沙群島、西沙群島」^{*}

林滿紅^{**}

摘要

本文透過亞太歷史與臺灣的關係，分析《中日和約》第二條寫入南沙與西沙兩群島的背景。Stein Tønnesson 等學者認為日本雖在《舊金山和約》中放棄此兩群島，但無放棄對象，是目前南海爭議的根源。本文指出以《舊金山和約》為基礎之《中日和約》，使在現在或將來有效統治範圍內的中華民國為其放棄對象。遷臺後之中華民國，因英國帶頭反對，未能參與簽定《舊金山和約》，但美、英妥協讓中華民國與日本另簽雙邊和約。1939-1945 年間日本對兩群島的軍事占領，有待戰後和平條約確立其主權歸屬。日本南進此兩群島之前，臺灣是其最南端領土。日本將約三分之二之南沙轄屬臺灣，1939-1945 年間日本對此兩群島之軍事占領，臺灣總督府諸多協力，日本又相當主張西沙原係中華民國領土，在中華民國外交部次長胡慶育根據這些理由爭取下，兩群島寫入《中日和約》。此於 1952 年 9 月 25 日在聯合國登記的條約，在主權界定方面，即使在 1972 年之後，仍具國際法律效力。約中之兩群島，無論二戰期間及戰後初期，均以其戰略地位而非海底礦藏引起關注，可方便當前南海鄰近國家由其沿海基線劃設領海與專屬經濟區，及國際社會劃設更廣闊之公海。

關鍵詞：中日和約、胡慶育、南海、軍事占領與和約、亞太戰略地位

^{*} 2016 年 9 月 7 日，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百周年慶，其東亞各中心邀請筆者針對南海進行紀念會議開幕的主題演講，是刺激本文寫作的最主要背景。在研究過程中，得到中研院近史所和人社中心的補助，受吳季晏、何光誠、葉俞廷、陳鴻明、李聿康、張安理、王翌帆等先生、女士的助益良多。在閱讀 1947-1955 年間的《中日和約》檔案時，得到黃自進教授、林弘毅先生、張殊曼女士諸多協助。岡崎幸司教授引用日本國會紀錄、日本憲法及「日華平和條約交涉経緯」等提出珍貴評論，兩位審查人也提出重要問題與建議。對於以上協助，於此謹致謝忱。

收稿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 言

南海包括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海灘、東沙海礁，本文主要討論南沙群島與西沙群島，也是南海最核心的部份。南沙群島在中南半島與菲律賓之間，有一百多個沙島、岩礁或沙灘。西沙群島在海南島與中南半島之間，有十五個小島及一些礁石，海域範圍僅及南沙群島的五分之一。¹

南海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也蘊藏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²近年更發現其大陸坡處蘊藏無污染的可燃資源——冰晶甲烷。³1960 年代以後，國際間興起競爭這些自然資源的民族主義，南海周邊國家紛紛聲稱其擁有南海若干島礁主權。⁴到目前為止，在南沙群島的島礁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控制了 6 座島嶼或小島，設置了軍事基地。中華民國（臺灣）、菲律賓、越南和馬來西亞則分別控制了 1、3、4、1 座島嶼或小島。⁵在西沙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控制了永興島和其他五個較大的小島，越南控制了其他一些較小的島嶼或礁石（各項資料數目略有差異）。⁶2012 年以後南海區域的衝突加劇。⁷南海周邊國家更競相提出對南海的主權聲索。這些主權聲索的立論，根據 Nong Hong 與許文堂等學者的論文和其他研究可以看出，大多根據《舊金山和約》簽訂之前各國在

¹ Kimie Hara, *Cold War Frontiers in the Asia-Pacific: Divided Territories in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 143.

² Chris P. C. Chung, "'Since Time Immemorial': China's Historical Claim in the South China Sea,"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gary, 2013), p. 1.

³ 傅崐成，〈化危為機：南海仲裁案將使中國收穫更多〉，《文匯報》（上海），2016 年 7 月 23 日，第 8 版。

⁴ Kimie Hara, *Cold War Frontiers in the Asia-Pacific*, pp. 155-156.

⁵ 明報國際組，〈南海爭霸圖解〉，《明報》（香港），2016 年 6 月 12 日，A16 版。

⁶ 許文堂，〈南沙與西沙的主權爭議：他者的觀點〉，收入許文堂編（下略），《七〇年代東亞風雲：臺灣與琉球、釣魚臺、南海諸島的歸屬問題》（臺北：臺灣教授協會，2015），頁 197。

⁷ 明報國際組，〈南海爭霸圖解〉；陳鴻瑜，〈南海仲裁案裁決前後情勢之分析〉，發表於「南海仲裁案後我國的對應與策略」論壇，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日期：2016 年 8 月 11 日，頁 3-4。

此海域捕魚，或南海在其航海線上，或曾有其水師巡防南海某些區域，以及在歷史時期該國曾繪製南海相關地圖等基礎上，論述其對南海的主權。⁸

學界之由條約討論者，Stein Tønnesson 認為 1951 年同盟國與日本簽訂《舊金山和約》，因為兩個中國政權的問題，所以並沒有指出南沙和西沙的主權歸屬；當 1956 年法國離開越南後，也失去其對亞洲水路的控制。故南海問題在菲律賓、越南、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周遭國家間爭執不斷。⁹直接討論兩群島主權的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與 Stein Tønnesson 雖然都提及 1952 年的《中日和約》，但認為日本只宣稱放棄兩群島主權，沒有說明其歸屬。¹⁰Kimie Hara 在討論冷戰與《舊金山和約》留下的爭議性領土的專著中指出，是法國率先認為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中應放棄兩群島，美國與英國雖不認為法國可以聲稱其主權，但考量在日本放棄兩群島之後，東南亞各國將會因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競相爭逐南海島礁的主權，而不至於紛紛赤化，所以贊成法國此一主張。Kimie Hara 略為提到《中日和約》中的南沙與西沙，以及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是為簽約者，但又提及 197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的建交公報中沒有涉及兩群島，申論其地位未定（unresolved）。¹¹

陳鴻瑜 2011 年所撰〈舊金山和約下西沙和南沙群島之領土歸屬問題〉一文指出，在討論《舊金山和約》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宣稱擁有南沙和西

⁸ Nong Hong,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A Review of History and Prospects for Dispute Settlement,” in Kimie Hara, ed.,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and Its Legacies: Continu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Historical Reconcili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pp. 79-96; 許文堂，〈南沙與西沙的主權爭議：他者的觀點〉收入《七〇年代東亞風雲：臺灣與琉球、釣魚臺、南海諸島的歸屬問題》，頁 171-217；Chris P. C. Chung, “‘Since Time Immemorial’”; 「南海諸島之歷史與主權爭議學術研討會」中，阮氏清河，〈越南學界對越南領海中的黃沙、長沙群島主權研究回顧：歷史資料及法律證據〉；孫國祥，〈菲律賓仲裁案與九段線的再定義：歷史、法律與權力之爭〉；鄭仿健，〈中國南海島嶼主權歸屬線是如何確立的〉等文，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日期：2015 年 12 月 10-11 日。

⁹ Stein Tønnesso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the Age of European Decline,” *Modern Asian Studies* 40, no. 1 (February 2006), pp. 41, 48.

¹⁰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Sovereignty over the Paracel and Spratly Island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pp. 120-121; Stein Tønnesso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the Age of European Decline,” pp. 42-43.

¹¹ Kimie Hara, *Cold War Frontiers in the Asia-Pacific*, pp. 150-152, 155, 157.

沙主權的提案都遭到反對或不予討論。《舊金山和約》規定日本放棄兩群島，主要是受到英國主張的影響。陳鴻瑜也提到《中日和約》第二條條文中日本放棄兩群島，但又以《舊金山和約》生效日而非《中日和約》生效日，作為討論南海主權歸屬的關鍵日期。¹²此文之英文版將此關鍵日期仍放在《舊金山和約》生效日，另外加上《中日和約》的簽約日而非生效日。¹³此文與 Kimie Hara 的專書一樣，都未詳論《中日和約》寫入兩群島的亞太歷史背景及其法律效力。本文將進行這方面的討論。

本文第二節將先說明《中日和約》第二條寫入南沙、西沙的法律效力。這將包括《中日和約》本身的法律效力與執行主體，及兩群島納入此約的法律基礎，後者將涉及日本在大東亞戰爭中以臺灣為南進基地的歷史。第三節將說明《中日和約》寫入兩群島的談判過程，其中包括《舊金山和約》如何為《中日和約》奠定基礎，以及在《中日和約》談判過程中，中華民國外交部次長胡慶育如何爭取兩群島。第四節將討論在冷戰格局下，日本為何選擇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為簽約對象，且產生以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為轉移臺澎及南沙、西沙對象的換文第一號。第五節將討論二次大戰期間及戰後兩群島在亞太世界中的戰略地位，如何關涉《中日和約》中的兩群島主要指涉島礁還是包括海域的問題。在結論中，除摘結全文研究心得之外，也將指出《中日和約》在法律上更能達成 2016 年 7 月 12 日海牙仲裁開放南海的目標。

本文所涉及的主權，指的是國家對領土的支配權，領土不限於在陸地上的土地，包括陸地上的土地及所有附屬島嶼與地上設施。

全文所根據資料包括：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所開放的戰時南海相關檔案；國立臺灣圖書館(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所藏戰時有關南海的文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與國史館所藏中華民國外交部檔

¹² 陳鴻瑜，〈舊金山和約下西沙和南沙群島下之領土歸屬問題〉，《遠景基金會季刊》，卷 12 期 4 (2011 年 10 月)，頁 1-50。

¹³ Chen Hurng-yu, "Territorial Disput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under the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Issues & Studies* 50, no. 3 (September 2014), pp. 169-196.

案；聯合國條約系列；日本國會有關《中日和約》的討論；Princeton 大學所藏藍欽檔案；後宮虎郎講演「中日和約交涉經過」及南海主權的相關研究與媒體報導等。

二、《中日和約》寫入兩群島的法律效力

（一）《中日和約》的法律效力與執行主體

《中日和約》第 2 條：「茲承認依照公曆 1951 年 9 月 8 日在美利堅合眾國金山市簽訂之對日和平條約（以下簡稱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¹⁴此句中的「業已放棄」常被解讀為「已經放棄」，也就是英文的 renounced。

《中日和約》第 14 條寫明「本約應分繕中文、日文及英文。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本為主。」其第 2 條的英文版為：

It is recognized that under Article 2 of the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signed at the city of San Francisco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September 8, 1951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an Francisco Treaty), Japan has renounced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Taiwan (Formosa) and Penghu (the Pescadores) as well as the Spratly Islands and the Parcel Islands.

其中的“has renounced”並非“renounced”。

《中日和約》是依照中華民國與日本兩國憲法經兩國國會通過、中華民國蔣中正總統批准與日本國政府批准、昭和天皇認證的條約。此約在 1952 年 4 月 28 日簽字，8 月 5 日換文生效，中華民國於 8 月 9 日公布為中華民國國家

¹⁴ 《中日和約》文本，請參林滿紅，〈獵巫、叫魂與臺灣定位——兼論釣魚臺、南海歸屬問題〉（臺北：黎明文化出版公司，2017），頁 17-20、345-351。此約目前存放臺北故宮博物院文獻處。在聯合國(United Nations)網站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38/v138.pdf> 可以看到中、日、英、法文的《中日和約》主文及所有附件。

法律之後，曾於 9 月 25 日在聯合國辦理登記。¹⁵聯合國憲章第 16 章的第 102 條規定，聯合國只承認在聯合國註冊的條約。¹⁶《中日和約》在聯合國登記為 1952 年 1858 號的條約，紙本收錄在聯合國 Treaty series, vol. 138, pp. 3-55. 這使《中日和約》對中華民國與日本的國內或對國際社會都是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

1972 年中華民國與日本斷交時，日本外相大平正芳曾宣布《中日和約》失效，是否影響南沙、西沙的權利歸屬？根據國際法學家奧本漢（L. F. L. Oppenheim）認為條約分執行中的條約（Executory treaty）和已執行或已處分的條約（Executed or dispositive treaty）。同盟、通商、行政、引渡等條約屬第一類，有法律效期。劃界、領土割讓等條約屬第二類，一經執行，便造成永久狀態，如果締約國不訂新約予以改變，那狀態必繼續存在。¹⁷大平正芳所宣布失效的部份是《中日和約》中一些執行中的事項。例如第 7 條「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願儘速商訂一項條約或協定，藉以將兩國貿易、航業及其他商務關係，置於穩定與友好之基礎上。」1953 年 6 月 13 日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也有貿易辦法簽訂生效。因貿易、航業及其他商務關係為執行中的事項，會受 1972 年斷交影響。至於已執行的事項，如戰爭終止、廢除舊約及臺灣、澎湖、西沙群島、南沙群島權利歸屬等，則無法改變。

這也是《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規定。依據 1969 年簽訂、1980 年生效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63 條：「條約當事國間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不影

¹⁵ 詳見林滿紅，〈戰爭、和約與臺灣〉，收入呂芳上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臺北：國史館，2015），冊 6，頁 489-490、493、495。依岡崎幸司教授指點，根據日本國憲法，是由內閣締結條約，不過事前或事後需要國會的承認（第 73 條之 3），天皇認證批准書或其他外交文書（第 7 條之 8）、公布條約（第 7 條之 1）。詳見：<http://www.cn.emb-japan.go.jp/fpolicy/kenpo.htm>（2017 年 6 月 5 日檢索）。日本 1952 年 7 月 8 日批准，8 月 5 日公布日華平和條約。[www.mofa.go.jp/mofaj/gaiko/treaty/.../A-S38\(1\)-052_1.pdf](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treaty/.../A-S38(1)-052_1.pdf)（2017 年 6 月 5 日檢索）。

¹⁶ 丘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2012，修訂 3 版），頁 206。

¹⁷ 崔書琴，《國際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1），上冊，頁 272；Charles 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5, 4th ed.), p. 519；陳治世，〈臺澎的法律地位〉，《東方雜誌》，復刊卷 4 期 12（1971 年 6 月），頁 37。

響彼此間由條約確定之法律關係。」¹⁸1972 年以後，日本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人合乎登陸之一般條件者，仍依照往例予以許可。¹⁹

要執行這項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的中華民國何所指？該和約的換文第 1 號寫明是：「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由於《中日和約》是執行主體非常清楚的契約性條約，再由條約的名稱、全權代表的簽字、兩國政府的批准、條約生效後日本駐中華民國大使館設在臺灣等等，都可以說明《中日和約》第 2 條日本放棄南沙與西沙的對象是：現在或將來有效統治範圍內的中華民國。²⁰1952 年 6 月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向立法院提出「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案之補充說明：「……第二條為領土條款，……事實上已歸屬於我。……換文第一號：……依照該換文之規定，目前中日和約僅適用於臺灣省及各該島嶼」，²¹也在說明這一點。

（二）南沙、西沙納入《中日和約》的法律基礎

南沙、西沙與臺灣、澎湖一起出現在《中日和約》第 2 條，很重要的背景是臺灣為日本大東亞戰爭中的南進基地。在日軍發動 1931 年的九一八事變、1932 年的一二八事變、1937 年的七七事變的過程中，臺灣是日本侵略華東、華南的陸、海、空軍的起步點。1939 年歐戰爆發，日本政府提出「隨世界局勢推移處理時局綱要」，表示以武力執行南進政策的急迫性。1939 年日本已占領中國沿江沿海地區，國際社會對日本的制裁越來越多。日本準備攻打東南亞以獲取石油等戰略物資。該年日本占領南沙與西沙，成為進一步侵占東南亞

¹⁸ 《外交部檔案（亞太司—日本）》，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1-11，「中日斷交前後政情資料」。《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可參：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1980, p. 347.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155/v1155.pdf>（2017 年 5 月 2 日檢索）。

¹⁹ 亞太司編譯，「中日斷交後日政府所採措施」（1972.10.17），日本駐華大使館密供參考。《外交部檔案（亞東太平洋司）》，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062.4-89001，「中日斷交後有關僑務暨護照簽證」。

²⁰ 詳見林滿紅，〈戰爭、和約與臺灣〉，頁 472-479，493；林滿紅，〈獵巫、叫魂與臺灣定位〉，頁 18-20。

²¹ 〈葉公超向立法院提出『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案之補充說明〉，《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10-01-02-170，「對日和平條約」。

之跳板。1941年6月，在內閣總理大臣近衛文麿主持下，完成「南方政策中臺灣地位之相關文件」，決定以臺灣為南進基地。同時規定臺灣總督必須服從中央所定的南方政策，整備臺灣必要之措施，指派人員協助南方各地日本機構。²²1942年11月日本政府成立大東亞省，統合原有的拓務省、對滿事務局、興亞院、外務省之東亞局、南洋局，掌管有關大東亞之戰地事務。臺灣與朝鮮均由拓務省改歸內務省管轄。因臺灣地理位置關係，須和大東亞省之軍政單位密切聯繫，而大東亞省的聯絡要員有臺灣總督府代表，且臺灣一直保持人力、物力協助日軍在南方作戰。²³

在臺灣的日軍——臺灣混成旅團於1939年2月以一週的時間占領海南島，在此前後占領南海諸島。²⁴在1939年之前，中華民國和法國在西沙以及中華民國、法國和日本三國在南沙，雖曾在若干島礁立碑或有所經營，但沒有一國完全及持久占領西沙和南沙任何一個島礁，各國都是在登島後設置占領碑或簡易房舍後不久即行離開，而沒有長期駐守。1939年以後，日本在西沙和南沙開始建築永久性房舍及派官治理。²⁵

根據亞洲歷史資料中心公布的「新南群島〔約南沙群島三分之二面積〕之歸屬一事」檔案，1938年12月23日近衛文麿內閣決議將新南群島編入日本領土。根據《昭和天皇實錄》，12月27日下午，昭和天皇接見有田八郎外相，接受關於新南群島歸屬問題之上奏，並予以批准。²⁶隔年3月30日，臺灣總

²²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下）》（臺北：國史館，1997），頁325-326、336引：中村孝志，〈臺灣と「南洋・南支」〉，刊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關與と臺灣》，頁5-31。

²³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下）》，頁325-326、336引：楠井隆三，〈昭和十七年臺灣政治經濟の概観〉，《臺灣經濟年報》（1943），頁54-55、74及相關《朝日新聞》。

²⁴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上）》，頁71-72。

²⁵ 陳鴻瑜，〈舊金山和約下西沙和南沙群島之領土歸屬問題〉，頁28-29。三好武二，《世界の處女地を行く》（東京：信正社，1937），頁341敘述1933年8月18日從高雄港出海前往新南群島，歷經19日又回到高雄的經歷。提到北二子島有法國立碑；南二子島雖有磷礦採集所遺留的事務所、倉庫、醫院與宿舍，但卻已被後來登陸的海盜破壞；三角島有中國人，並且刻有反日文字；中小島沒有人，但是法國人都有在這些島嶼立碑或旗。長島布滿了日本人早期栽培後繁殖的木瓜，與早期磷礦採集的遺跡。28日到達南小島，中國與法國都沒有留下痕跡。

²⁶ 宮內庁，《昭和天皇實錄》（東京：東京書籍株式會社，2015），卷7，頁694。感謝本文的一位審查人提供。

督府告示 122 號公布將新南群島歸屬臺灣的高雄州。²⁷日本外務省澤田外務次官於 3 月 31 日通知法國駐東京大使。²⁸

1939 年《臺灣日日新報》報社主辦新南群島照片展，展出相關資料與風景。²⁹1940 年至 1945 年間臺灣的小學國語課本有長達 9 頁的課文教導新南群島，特別是當時稱長島的太平島：長島面積約三十四萬平方公尺，位於南海中心區，終年高溫多雨，島上灌木與椰子茂盛，有大量魚貝類水產與海龜，沒有瘧疾、毒蛇，眾多鳥糞長年累積而成的磷礦可製作肥料。³⁰

日本在《中日和約》的第 2 條向中華民國政府放棄在臺灣、澎湖、南沙、西沙的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什麼是這項「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這必須追溯到 1895 年的《馬關條約》。該約第 2 條的中文版寫為：「臺灣全島、澎湖列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之『權』永遠讓與日本。」《馬關條約》的「議訂專條」做了如下的規定：「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日本正文或漢正文有所辯論，即上開英文約本為憑」。英文約本寫明：“China cedes to Japan in perpetuity and full sovereignty the following territories together with all fortifications, arsenals and public property thereon.”其中的 the following territories 隨後指出是臺澎，其中臺灣部份載明「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The Island of Formosa together with all Islands appertaining or belonging to the said Island of Formosa）。³¹

領土是隨時變動的。這種變動，不單指包括附屬島嶼在內的土地有效管轄範圍的變化，還包括土地上設施的變化。譬如，臺灣在 1895 年的建築物，與

²⁷ 臺灣總督府，〈新南群島領有公告〉，告示第百二十二號，《臺灣總督府府報》，昭和 14 年（1939）3 月 30 日，頁 1。

²⁸ 〈法廷証番号 512：新南群島ノ行政管轄決定ニ関スル外務省発表 3 月 31 日〉，《外務省公表集》第 18 輯抜粋，1946-09，[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藏，原所藏機關：美國國立公文圖書館(RG331) 原文書名：GHQ/SCAP Records, 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 Section=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國際檢査局文書；Entry No.327 Court Exhibits in English and Japanese, IPS,1945-47]

²⁹ 〈心は南海に走る 時局展の新南群島パノラマ〉，《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1939）10 月 27 日，夕刊第 2 版。

³⁰ 吳文星等編，《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臺北：南天書局據楊永彬先生收藏品影印，2003），第 4 期，第 8 卷，頁 120-128。

³¹ 林滿紅主編，《從總督府到總統府——總督的故事》（臺北：國史館，2010），頁 16-17。

1952 年的建築物不同。土地的變化部份要一起移轉。1895 年時，清朝割讓給日本的臺澎沒有包括南沙，但 1952 年透過《中日和約》在法律上移轉給中華民國的臺澎則有南沙。南沙是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together with all Islands appertaining or belonging to the said Island of Formosa”中的“all Islands belonging to the said Island of Formosa”之中。

西沙雖在日本於 1939-1945 年占領之前，存在中華民國與法國之領土爭議，但就簽訂《中日和約》時作為放棄主體的日本而言，較認定屬於中華民國。加上在 1939 至 1945 年間西沙又相當由日本轄下的臺灣總督府所經營，在《中日和約》簽訂過程中，日本於是向在臺澎金馬及其附屬島嶼的中華民國放棄其對西沙的「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

Kimie Hara 根據《舊金山和約》談判檔案指出，1945 年以前，競爭西沙的國家以法國與中華民國為主；針對西沙，日本不像針對所稱的新南群島，曾向國際宣稱將其納入轄屬。日本也認為在法國與中華民國之間，中華民國較具主權聲索的權利。³²

1934 年法國報章雜誌曾鼓吹進占西沙群島，其最大理由是因該群島為颱風吹襲越南必經之路，該島未有氣象臺設備，致越南一帶事先未得氣象報告，無法做好準備。1930 年 5 月香港觀象臺召集遠東氣象臺臺長會議，曾通過議案，請求中華民國政府速在西沙群島建築氣象臺。惟以欠缺經費，至 1934 年尚在遷延。該年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以西沙建築氣象臺有利預報，曾咨請行政院及海軍部切實進行。³³1936 年英國想在西沙群島建立香港檳城航線中途機場，還與中華民國政府進行交涉。³⁴1935 年中華民國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定「中國南海各島嶼華英名對照表」，也繪製「中國南海各島嶼

³² Kimie Hara, *Cold War Frontiers in the Asia-Pacific*, p. 147.

³³ 〈法報鼓吹進佔西沙群島以未設氣象臺為藉口我研究院請撥款籌建〉，《中央日報》，1934 年 3 月 7 日，第 3 版。

³⁴ 〈パラセル群島に 英國が飛行場を設置 支那側と交渉を進む〉，《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1936）10 月 22 日，夕刊第 2 版。

圖」。³⁵

1943年臺灣總督府的出版品曾介紹西沙群島為：「本群島位於北緯 15 度 45 分起至 17 度 55 分、東經 111 度 13 分起至 112 度 47 分，距離臺灣 720 哩，距離海南島海口港 280 哩，是中國最南邊的領土。」³⁶1951 年 10 月 26 日，日本外務省條約局局長西村熊雄向參議院議員回答說明：「關於西沙群島，日本沒有主張過所有權的事實。」³⁷

1952 年 5 月 28 日日本眾議院針對已經在臺北簽訂的《中日和約》第 2 條進行討論時，佐佐木盛眾議員曾質詢：「南沙在簽約前屬日本版圖，進行放棄手續，乃理所當然之事。至於西沙，原非日本轄屬，日本何有放棄基礎？」當時的外相岡崎勝男指出：「我開始服務於外務省以來，相當長時間都在負責西沙群島問題，我是記得很清楚，一直以來，磷礦石的權益或是日本船能不能進去這些島嶼等總是發生問題，而都有討論。……在各種意義上，又某些時候，爲了談判方便，也不是沒說過這事實上是我們的之類。」³⁸

這樣一個既非轄屬，又因戰爭事實上是歸其所管的狀態，即是國際法上的軍事占領。軍事占領地是戰爭進行期間，由交戰國實際控制的敵國土地。³⁹根據國際法，對於一個地區暫時的軍事占領不影響該地區最終的主權歸屬。此項歸屬有待結束戰爭的和平條約來加以確立。⁴⁰即使是南沙，雖有日本依國內法納入轄屬，而且曾向國際宣示，但就國際法而言，仍有待結束戰爭的和平條約確立其歸屬。結束盟國與日本戰爭的《舊金山和約》，在第二章領土確定日本

³⁵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南疆史料選輯》（臺北：內政部，2015），頁 44-45。

³⁶ 朱德蘭，《臺灣沖繩交流史論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6），頁 163，引自：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南支那綜覽》，頁 1152-1155。值得注意的是 1943 年此中國應指汪精衛轄下的中華民國。

³⁷ 第 12 回国会參議院平和条約及び日米安全保障条約特別委員会會議録第 4 号，頁 3，日本國會會議記錄檢索系統，<http://kokkai.ndl.go.jp/>（2017 年 6 月 20 日檢索）。

³⁸ 第 13 回国会（眾議院）外務委員会第 27 号（昭和 27 年 5 月 28 日），日本國會會議記錄檢索系統，<http://kokkai.ndl.go.jp/>（2017 年 6 月 20 日檢索）。

³⁹ 陳治世，〈臺澎的法律地位〉，《東方雜誌》，復刊卷 4 期 12，頁 42。

⁴⁰ L. Oppenheim and H. Lauterpacht, eds.,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Longman, 1967), vol. 1, p. 303. 此乃指傳統的戰爭而言，請參林滿紅，〈戰爭、和約與臺灣〉，頁 465，註 279。

放棄南沙與西沙，但一直到《中日和約》第 2 條，才以在有效統治範圍內的中華民國為放棄對象。在《中日和約》中的南沙純粹由隸屬日本轄下的臺灣，改隸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至於西沙，則在中日戰爭期間屬汪精衛轄下的中華民國廣東省，戰後因汪精衛的中華民國已為由重慶回到南京的中華民國所接收，再因戰爭期間臺灣總督府對其行使高度行政權，而改隸在臺灣的中華民國。

戰爭期間，對於華南，臺灣總督府相對日本政府在該地的領事，地位有所提升。1937 年中日開始交戰之際，日本方面已經指出：「以日本今日的狀態而言，必先鞏固華北，進而再安定華中的勢力，再慢慢策畫華南的經營」；「於此，非組合臺灣人不可」；「對岸的領事兼任臺灣的事務官，任內費用由臺灣總督府支出，卻屬外務大臣指揮，難免會與臺灣總督府的命令起意氣磨擦」；「爲了帝國的南進政策，有必要擴大總督的權限」。⁴¹1939 年在日本占領海南島之後，海口設總領事館，其轄區包括：廣東省的海南島、西沙群島、瀾州島、蛇洋島。⁴²

日本占領廣東、汕頭、海南島後，占領軍軍政局便尋求距離較近的臺灣總督府之協助，臺拓的監督政府—臺灣總督命令臺拓給與協助，經營這些地方的上水道、電氣、交通等公共事業的戰後修復。⁴³臺灣總督府前往設立醫院，以求防疫、醫療、宣撫工作的順利進行。臺灣總督府在東沙島、西沙島、海南島西部東京灣開發漁場。⁴⁴

在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時，同時接收臺灣在西沙的若干設施，當時也有西沙隸屬臺灣的印象，如 1946 年 9 月 9 日的《民報》指出：「西沙群島原爲日本占領，隸屬臺灣，置有氣象觀測設備，自我接收臺灣後，因氣象局分支機

⁴¹ 〈「南支の印象と當面の問題を語る」座談會〉，《臺灣時報》，昭和 13 年（1938）3 月，頁 160-176。

⁴² 〈海口總領事館開設ニ関スル件〉，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戰前期外務省記録》（在外帝国公館，在支帝国 公館關係雜件／管轄区域關係）（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昭和 14 年。

⁴³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其時代》（福岡：葦書房有限會社，1993），頁 14。

⁴⁴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臺灣の南方協力に就て》（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部，1943），頁 34、54。

構中有此一組織，故由氣象局派員接收。」⁴⁵

至於中華民國與法國原有的西沙之爭，1940年9月法國維琪政府與日本簽訂軍事協議，讓日本軍隊進入北越，1941年7月，日本進一步占領越南南部。⁴⁶有關西沙的戰後放棄主體，也就是日本。

三、條約交涉與南沙、西沙

(一) 《舊金山和約》為《中日和約》奠定基礎

《中日和約》第2條寫入南沙、西沙的基礎，是《舊金山和約》第2章的第2條。此條之所以寫入此二群島，Kimie Hara 根據《舊金山和約》談判過程的檔案指出：1950年2月14日蘇俄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友好條約，及1950年6月25日韓戰的爆發，促使美國與英國領導簽訂《舊金山和約》。討論過程中，法國要求將西沙給越南，南沙給法國，這是《舊金山和約》談判過程注意到南沙與西沙的關鍵。英、美雖認為法國於理無據，但因對防堵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益，加上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沒有參與舊金山和會，所以轉向只要求日本放棄。要求日本放棄的南海區域，除南沙、西沙之外，一度包括東沙及所有其他南海島礁。但因東沙已為中華民國所有，其他島礁又要考慮當時在反共亞太防線居於重要地位的菲律賓的反應，所以只要求日本放棄南沙、西沙。⁴⁷但在《舊金山和約》籌備過程中，已為日本與中華民國另簽雙邊條約即《中日和約》預做準備，此雙邊條約寫入了南沙與西沙。

二次大戰結束之後，由於蘇聯在遠東的勢力逐漸擴大，而中華民國因共黨倡亂，一時無力安定東亞。如果日本政治地位恢復，一則可以牽制蘇聯，一則可以維持遠東均勢。故自1947年1月起，美國已著手準備結束與日本戰爭狀

⁴⁵ 〈中央局定派員接管西沙群島〉，《民報》，第416號，1946年9月9日，第2版。

⁴⁶ 許文堂，〈第二次大戰時期中、日、法在越南的衝突與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44（2004年6月），頁64。

⁴⁷ Kimie Hara, *Cold War Frontiers in the Asia-Pacific*, pp. 55, 61-68, 148-154.

態的和平條約，英國也跟著加入此和約的準備工作。⁴⁸1947 年被邀請參與草約討論的國家，是監督東京盟軍總部的遠東委員會會員國，共有中（中華民國）、美、英、蘇、法、荷、菲、澳、加、印、紐等 11 國，⁴⁹但因美國討論草約的動作已有扶持日本抗禦蘇聯之意，所以蘇聯一直未參與討論。⁵⁰中華民國還曾在美、蘇間扮演協調角色，⁵¹且對美國之寬待日本政策有所保留。⁵²但在 1948 年之後，因越來越受到共產勢力壓擠，大抵都支持美國扶持日本的簽約旨意。⁵³

蘇聯與美國意見分歧，耽擱了對日和約的進程。針對和約，蘇聯曾在 1951 年 5 月 7 日照會美國，呈現美蘇的對立，其中涉及臺灣、澎湖歸屬問題。蘇聯謂依照開羅宣言規定，滿洲、臺灣及澎湖均應歸還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指出：該宣言僅提及中華民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並非同一。且在此會議之前，蘇聯常濫用否決權，將會妨礙及早締訂對日和約，也將使在太平洋戰爭中遠較蘇聯負擔為重之各盟國，反屈居於次要地位。蘇聯辯稱：波茨坦協定已將草擬對日和約之責任，置諸外長會議。美國回應指出：波茨坦協定係於蘇聯對日本仍守中立時所完成，且該協定並未提及對日和約一事。美方又稱：外長會議僅能於與會各國政府同意時，處理其他事項。對於中共參加一節，美國指出：「關於和約之草擬，美國決不從一業被判定之侵略者有所請益。」波茨坦協定內日本投降條款規定，日本將被占領，直至其製造戰爭之力量被摧毀時為

⁴⁸ 〈駐日代表團電外交部澳外長訪麥帥事〉、〈顧維鈞電外交部對日和會美方態度〉，〈鄭天錫電外交部對日和會英帝國準備會議〉，《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32，「對日和約」。

⁴⁹ 〈顧維鈞電外交部美方草擬對日和約事〉，《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35，「對日和約」。

⁵⁰ 〈顧維鈞電外交部對日和會美方態度〉，《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32，「對日和約」。

⁵¹ 〈美駐華使館轉國務卿致王世杰促蘇聯參預對日和約電〉，《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127，「對日和約問題」。

⁵² 〈顧維鈞電外交部對日和約美、英兩國之態度（一）〉，《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32，「對日和約」。〈鄭介民呈蔣中正美國對日和約之態度為扶植日本經濟復興等〉，《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3-004，「革命文獻—對日議和（一）」。

⁵³ 〈葉公超呈陳誠與藍欽會談對日和約紀錄〉，《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127，「對日和約問題」。

止；而現在日本製造戰爭之潛力已被摧毀。在各交戰國中，僅蘇聯政府未遵守上項規定，抑且破壞投降條款，扣留二十萬左右之日本士兵，使其不能返家安度和平生活。⁵⁴

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後，美國推動對日和約工作曾擱置一時。在二戰結束之後，為防止日本倣效第一次大戰後之德國，日本被解除武裝。⁵⁵日本的安全由美國駐日占領軍來維持。韓戰爆發後，大部份美駐日占領軍須調往韓國作戰，日本的防衛問題亟待解決。美日擬另訂共同防衛條約。對日和約如能使日本免於受共產勢力侵略，也將為日人歡迎。一向主張對日本採取較為嚴厲政策的澳、紐、菲及亞洲其他若干國家，在韓戰爆發後較願改採緩和寬大之立場。因此美國又加緊推促對日和約。⁵⁶

關於對日和約之交涉，與中華民國相關部份，約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自1950年10月20日美政府主持議訂對日和約之國務院顧問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約晤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顧維鈞（任期為1946年7月至1956年4月）面交對日和約七項原則綱要起，至1951年6月2日杜勒斯赴英之日止，是為美國與中華民國磋商多邊和約之時期。第二時期自杜勒斯赴英至1951年7月12日美國公布美英同意之多邊和約稿，未將中華民國列為簽字國之日止，是為中華民國爭取參加簽訂和約之時期。第三時期自美英約稿公布後至簽訂《中日和約》，是為中華民國與美國磋商締結中日雙邊和約之時期。中華民國由可以參加舊金山和會轉為不能參加，主要是遠東委員會國家大多認為遷臺後的中華民國政府不能簽定一個對中國大陸發揮效力的條約。⁵⁷

⁵⁴ 〈外交部呈行政院對日和約美拒蘇建議案〉，《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47，「對日和約」。

⁵⁵ 〈駐日代表團電外交部澳外長訪麥帥事〉，《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32，「對日和約」。

⁵⁶ 〈駐日代表團電外交部美復將積極推進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35，「對日和約」。

⁵⁷ 〈外交部對日和約案辦理經過節要〉，《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63，「對日和約」；〈王世杰呈蔣中正對日和約因應辦法及美國所提對日和約稿之說帖〉，《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3-028，「革命文獻—對日議和（一）」。

中華民國得以另簽雙邊條約，由 1951 年 6 月 15 日的顧杜第九次談話錄的杜勒斯談話可知其間周折：

此次在英與英外相等商議對日和約，關於貴國簽字問題，最感困難，余對英主張邀中共參加，堅決反對，而英對美主張國民政府參加簽字，亦反對甚力，最後余提折衷方案，即由若干國家與日簽訂多邊條約，另由日本自主決定與何方中國商訂大致相同之雙邊和約，英外相初甚反對，謂究與何方中國簽訂，屆時應先商諸簽訂多邊和約之國家，意欲控制日本，勿與國民政府簽約，經余堅持以去就爭之，英外相始表同意，詎料英閣反對未能通過，余遂離英赴法，嗣經約法運用，始得英閣重新考慮，方獲通過，乃邀余訪倫敦定議，此雖未能滿貴國希望，然十之九成當如貴國意，故余視為交涉勝利，亦即國民政府之勝利，蓋此由貴國與日本另訂雙邊和約，頗屬合理。⁵⁸

美國駐中華民國代辦藍欽（Karl Lott Rankin）的回憶錄指出：藍欽曾與葉公超部長討論由中日簽訂雙邊和約的可能性。此一想法曾向時在倫敦的杜勒斯報告，杜勒斯表示他也有同樣的想法，時為 1951 年 6 月。⁵⁹前引顧杜第九次談話錄，杜勒斯也指出：「余一抵倫敦，即接藍欽公使報告，謂貴國葉部長曾向藍欽公使提出同樣方案，請美向各國探詢（Explore）意見，正與余所見相同，現已獲英國同意，甚為幸事。」

《舊金山和約》第 26 條與第 4 條，為中華民國與日本另簽雙邊條約預做準備。⁶⁰1951 年 6 月 15 日的顧維鈞與杜勒斯的第九次談話錄中，杜勒斯指出：「與英商定之草約中，列有明文，略謂凡簽字於 1942 年 1 月 1 日聯合國聲明而未為日本和約簽約國者，日本準備另與議簽和約。」⁶¹1951 年 7 月 6 日

⁵⁸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頁 78。

⁵⁹ 藍欽著，徵信新聞報編譯室譯，《藍欽使華回憶錄》（臺北：徵信新聞報，1964），頁 128。

⁶⁰ 〈外交部對日和約案辦理經過節要〉，《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63，「對日和約」。

⁶¹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 81。

顧維鈞拍電報給蔣中正總統，送交杜勒斯有關對日多邊和約的約稿，並指出曾詢問杜勒斯，是否如前所說，將協助中華民國對日簽訂與多邊和約大致相同之雙邊和約。杜勒斯回答說是，並指出稿內第 26 條規定謂此項雙邊和約條文，應與該多邊和約相同，或與其意義相同。⁶²

《舊金山和約》第 26 條的約文是：「日本準備與任何簽署或加入 1942 年 1 月 1 日聯合國家宣言，且對日本作戰而非本條約簽字國之國家，……訂立一與本條約相同的或大致相同之雙邊條約。」1942 年 1 月 1 日在華盛頓簽訂之聯合國家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為同盟國共同對德、義、日等法西斯政權作戰的宣言，中華民國為 26 個簽字國之一。⁶³針對《中日和約》，在 1952 年 2 月 6 日在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中，日本外務省次官石原幹次郎提及：「進行中的雙邊和約是根據舊金山和約第 26 條之原則而訂立的。」⁶⁴

顧維鈞的回憶錄也記載：「杜勒斯說，根據條約草案第 26 條日本須準備與不屬多邊條約簽署國的其他盟國締結雙邊條約。日本方面的這一義務，第 4 條規定得更明確，因為日本必須與有關領土的當局解決財產及權利要求的處理問題，包括日本國及日本國民的債務處理問題。關於臺灣，其當局就是中華民國政府。」⁶⁵《舊金山和約》第 4 條第一項規定日本與其放棄的領土上的各個行政當局商訂特別處理辦法。《舊金山和約》第 4 條第二項規定：「日本承認美國軍政府或依循其指令，在第二和第三條中所提的任何領域，對日本與日本國民財產處分的有效性。」⁶⁶就臺灣而言，1945 年 9 月 2 日盟國統帥總司令部

⁶² 〈顧維鈞電蔣中正美杜勒斯將對日多邊和約稿送交〉，《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4-001，「革命文獻—對日議和（二）」。

⁶³ <https://kknews.cc/zh-tw/history/re5gbon.html>（2017 年 5 月 2 日檢索）。

⁶⁴ 〈立法院對和約進行情形之書面質詢（立法院秘書長公函）〉，《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78，「對日和約」。

⁶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第九分冊，頁 180。此處將譯文中的「國民政府」改為「中華民國政府」，因為國民政府只為中華民國政府於 1928 至 1947 年間的領銜機關，簽約主體應為中華民國政府。

⁶⁶ 《舊金山和約》在聯合國網站網路上的網址為：<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36/v136.pdf>（2016 年 10 月 17 日檢索）。由其 p. 45 可知於 1951.9.8 簽字之後，各國批准時間包括日本的 1951.11.28，英國的 1952.1.3，美國的 1952.4.28 等等，由美國於 1952.8.21 於聯合國登記為 1952 年 United

指令第一號適用於上述條款所稱的指令。在《舊金山和約》簽約前，美國國務院致美國駐中華民國的藍欽代辦電文指出：依照多邊和約第 4 條，日本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以後者為臺灣及澎湖列島之「現在行政當局」地位商討辦法。⁶⁷ 1952 年 5 月 13 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審議《中日和約》中指出：「又查中日和約第三條，原係採自金山和約第四條第一項。」⁶⁸

（二）《中日和約》談判中的南沙與西沙

開羅宣言原已聲明，日本應放棄自 1914 年起得到的所有太平洋島嶼，此一主張由波茨坦公告、降伏文書和《舊金山和約》所繼承。⁶⁹ 中華民國雖未參加舊金山和會，中華民國的意見仍融入《舊金山和約》之中。1951 年 7 月 6 日，顧維鈞大使拍電報給蔣中正總統送交杜勒斯有關對日多邊和約的約稿，轉述杜勒斯所指出，稿內規定承認韓國獨立及千島及南庫頁島等與臺灣、澎湖以同樣方式處置，係中華民國提出，頗有價值，均經美方採用。⁷⁰ 在此過程中，顧維鈞曾發電報請示是否要爭取南沙納入《舊金山和約》之中，葉公超回覆其本人及請示行政院的意見說：「菲、法兩國對該群島現仍覬覦，將其加入第三條，不但無必要且將招致糾紛。」⁷¹

在《中日和約》於臺北的談判過程中，中華民國方的條約原稿第二條，幾乎重抄《舊金山和約》第 2 篇第 2 條日本所有放棄的領土，因而還包括韓國、

Nations, Treaty Series, No. 1832, Vol. 136, pp. 45-164; 其官方語文為英、法、西、日等文字，中文版另見：<http://www.taiwandocuments.org/sanfrancisco01.htm>（2016 年 10 月 17 日檢索）。

⁶⁷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 63-64。

⁶⁸ 〈葉公超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審議中日和約〉，《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93，「對日和約」。

⁶⁹ 詳見林滿紅，〈戰爭、和約與臺灣〉，頁 498-499。Kimie Hara, *Cold War Frontiers in the Asia-Pacific*, p. 147 指出在《舊金山和約》談判過程中，針對南海，也曾引述開羅宣言的此一聲明。

⁷⁰ 〈顧維鈞電蔣中正美杜勒斯將對日多邊和約稿送交〉，《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4-001，「革命文獻—對日議和（二）」。1947 年 9 月 1 日鄭康祺電外交部對日和會英帝國準備會議討論內容（二）指出：千島群島上居民百分之百為日人，實無劃歸蘇聯之理。因該島劃歸蘇聯後，恐影響加國安全，故表反對。《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63，「對日和約」。

⁷¹ 〈葉公超電顧維鈞南沙群島不應列入約稿第三條〉，《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45，「對日和約」。

太平洋島嶼、南冰洋等。僅有的例外是：（1）千島群島及南庫頁島因俄國未參加舊金山和會而未完成日本的放棄動作予以省略；（2）臺澎的順序由《舊金山和約》第 2 篇第 2 條的第 2 項，改為《中日和約》原稿的第 1 項；（3）南沙與西沙由第 6 項改為第 2 項。⁷²

針對中華民國方的《中日和約》原稿第 2 條，日方談判副代表木村四郎七認為：「該條所規定者，應以與貴國有關之地區為限，故主張僅規定日本國放棄臺、澎，餘均刪略」。中方副代表胡慶育認為：「（甲）日本於占據臺灣期間將南沙群島作為臺灣轄區之一部份；（乙）最近日本政府表示日本從未侵占西沙群島」。⁷³

前句中的「（乙）最近日本政府表示日本從未侵占西沙群島」，與 1939 至 1945 年日本曾侵占西沙群島的事實有所不符。岡崎幸司教授依據 1951 年日本參議院的會議紀錄日本政府未主張西沙的領有權，並不是說日本從未侵占西沙，說明可能是中華民國方紀錄時，由於日文翻譯語意方面的出入所導致。至於「（甲）日本於占據臺灣期間將南沙群島作為臺灣轄區之一部份」則有確切基礎，日本即使在占領西沙期間，仍相當尊重中華民國的主權，臺灣總督府並在西沙扮演重要經營角色的前提下，將兩群島納入了《中日和約》的第 2 條。

在《舊金山和約》討論過程中，中華民國未提南沙與西沙。在《中日和約》談判過程中，中華民國外交部次長胡慶育的爭取是《中日和約》第 2 條寫入兩群島的關鍵。

⁷² 可參見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 27-29，杜勒斯與顧大使續就領土問題交換意見——顧杜第五次談話談話記錄：「關於千島羣島及南庫頁島，我方約稿所用措詞，係採雅爾達協定內之文字，雖未精當，然我方知蘇聯決不參加對日和約，故我方不欲變更協定原文，而使蘇聯之拒絕參加對日和約，有所藉口」；頁 30，1951 年 5 月 29 日顧杜就修正稿交換意見——顧杜第六次談話談話記錄：「因千薩兩島區如蘇聯不參加和約，則其主權仍屬日本」；頁 82，1951 年 6 月 15 日英美對中國參加和約問題的折衷方案——顧杜第九次談話錄：「關於千島等領土問題，現已改為與臺、澎一律待遇，即僅由日本聲明放棄主權，不再言明交與蘇聯。」《舊金山和約》中文版可參：“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September 8, 1951, <http://www.taiwandocuments.org/sanfrancisco01.htm>（2016 年 10 月 17 日檢索）。

⁷³ 《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78，「對日和約」。

胡慶育與木村四郎七談南沙與西沙的時間紀錄是 1952 年的 3 月 5 日。將這一談判的爭取過程，與 1952 年 2 月 17 日日本代表團到臺北談《中日和約》前所受日本外務省的訓令，及該省 3 月 8 日的進一步訓令加以對照，將更呈顯其重要。

1952 年 2 月 17 日之前，日本外務省叮囑日本代表團：「絕對不能同意的是，中國〔中華民國〕可能會主張擁有臺灣、澎湖等領土權，但這會違反《舊金山和約》，因此不可承認其擁有臺灣、澎湖等領土權。再者，《舊金山和約》第五條最後有安全保障的相關規定，設置此條款，國民政府與日本間正好會給予像締結美日安保條約性質的印象，刺激中共，這也不准。透露關於領土的主權問題與安全保障是不准的，這些可以用消極的訓令來決定。」⁷⁴

1952 年 6 月 25 日，到臺北參與《中日和約》談判的日本亞洲局第二課長後宮虎郎，在該局研修所講演《中日和約》交涉經過的紀錄指出：3 月 5-7 日《中日和約》談判進入逐條審議階段，7 日晚上日本代表團接到了日本外務省的電報。電文內容為：「只要不違背吉田書簡，對方的意見可充份採納，以求達成圓滿協議」。後宮虎郎認為：「以求達成圓滿協議」似乎是吉田茂首相自己親筆加入的。當時是《舊金山和約》在美國國會能否批准的敏感階段，也是外務省態度軟化時期。3 月 21 日是美國參議院通過《舊金山和約》的日子。⁷⁵

「吉田書簡」是日本首相吉田茂於 1951 年 12 月 24 日就日本與中華民國議訂和約事，致美國杜勒斯的英文函件，1952 年 1 月 26 日在東京發表，其重點包括：「我國政府現準備如中國〔中華民國〕政府有此願望，即儘速在法律上可能時，依照多邊和平條約所揭櫫之原則，與該國政府締結一項將重建兩國政府間正常關係之條約，該項雙邊條約之條款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應適用於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至於中國共黨

⁷⁴ 服部龍二，〈後宮虎郎アジア局第二課長研修所講演速記「日華平和条約交渉経緯」1952 年 6 月 25 日〉，《中央大学論集》，第 34 号（2013 年 2 月），頁 4。

⁷⁵ 服部龍二，〈後宮虎郎アジア局第二課長研修所講演速記「日華平和条約交渉経緯」1952 年 6 月 25 日〉，《中央大学論集》，第 34 号，頁 8、10。

政權，該政權事實上現仍被聯合國判定為侵略者……依照多邊和平條約第五條甲款第三項之規定，日本已承擔對於聯合國依憲章規定，而採取之任何行動盡力予以協助。……復查一九五零年在莫斯科締結之『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實係以對付日本為目的之軍事同盟，而在事實上亦有甚多理由相信在中國共黨政權現正支持日本共產黨，圖以暴力推翻日本之憲政政體及現有之政府，鑒於此等考慮，本人可向閣下保證，日本政府無意與中國共黨政權締結雙邊和約。」⁷⁶

日本外務省 1952 年 3 月 8 日再給《中日和約》日方代表團的非常接近最後條文的 13 條訓令已包括：「獨立放入的領土條款，除了臺灣、澎湖以外，中國〔中華民國〕所關心的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也納入領土條款。」⁷⁷

後宮虎郎也針對 3 月 5-7 日談判指出：「對方的胡次長是條約談判的主角」；「這次的談判，張羣是幕後的活躍者，胡次長昔日是張羣部屬，所以是在這條張羣、胡次長的線移動。」⁷⁸

對於中日雙邊和約的簽訂，張羣是參與其事的最重要人士之一，在其簽訂過程中，舉凡遇到雙方意見對立甚至衝突時，幾乎完全由其出面協調。⁷⁹1952 年《中日和約》談判到換文生效期間，張羣擔任總統府資政。

據日本第 13 回國會（眾議院）外務委員會紀錄（第 27 号 昭和二十七年五月），針對在臺北已經簽訂的《中日和約》第 2 條中的南沙與西沙，外務大臣岡崎勝雄回答質詢時指出：「這是權利、權原及請求權的放棄，日本並不會

⁷⁶ 蔡以典，〈韓戰與中日和約（下）——外交尖兵四十年之十一〉，《中外雜誌》，卷 29 期 1（1981 年 1 月），頁 107 引《四十一年中華民國年鑑》，但參考服部龍二，〈後宮虎郎アジア局第二課長研修所講演速記「日華平和条約交渉経緯」1952 年 6 月 25 日〉，《中央大学論集》，第 34 号，頁 3，將在東京發表的時間由 1 月 16 日改為 1 月 26 日。

⁷⁷ 服部龍二，〈後宮虎郎アジア局第二課長研修所講演速記「日華平和条約交渉経緯」1952 年 6 月 25 日〉，《中央大学論集》，第 34 号，頁 8、10。

⁷⁸ 服部龍二，〈後宮虎郎アジア局第二課長研修所講演速記「日華平和条約交渉経緯」1952 年 6 月 25 日〉，《中央大学論集》，第 34 号，頁 9。張羣生於 1889 年。1908 年由清廷陸軍部送日本振武學校留學，與蔣中正同一聯隊，1911 年與蔣中正一起投身革命，討袁失敗後又到日本，1915 年由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自此之後，與日本結了不解之緣，終身為蔣中正最信任的左右手，負責對日政策。陳鵬仁，〈張羣與戰後中日關係〉，《近代中日關係史論集》（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9），頁 317-318。

⁷⁹ 陳鵬仁，〈張羣與戰後中日關係〉，《近代中日關係史論集》，頁 323。

主張像領土權這種東西，《舊金山和約》中也有那樣的文字，所以這應該要說清楚，對方也有這種希望就納入了它。」日本第 13 回國會外務與水產聯合委員會紀錄（第 2 号 昭和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針對南沙與西沙的質詢，岡崎勝雄也指出：「並沒有聽到過美國方面的意見等。這內容是《舊金山和約》中也有的，跟對方國家之間自由交換意見，能妥協就談好。」⁸⁰可見胡慶育在談判過程中的爭取，對《中日和約》第 2 條寫入南沙與西沙，的確扮演了重要角色。

如將胡慶育在南沙與西沙談判過程中的說詞，與葉公超有關南沙與西沙的立論對照，可見胡認為需要在條約談判中爭取，葉公超則強調兩群島原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毋庸在條約中爭取。1947 年 1 月 13 日的《中央日報》指出：「外交界人士，均以爲外部葉司長公超於本月 8 日在中宣部記者招待會中，曾答記者問稱：『中國政府已由日本佔領中收回西沙群島。該群島主權本屬中國，故無須經過向任何方面「請求」收回之手續。』此爲外交部之態度，亦即我政府之態度。」⁸¹1952 年外交部長葉公超在立法院於 7 月 17 日在中日和約案的一個答覆中說：「西沙、南沙爲我國領土的一部份，正像大陸一樣，毋須規定歸還于我，臺灣澎湖曾有條約割予日本，而西沙、南沙並未割讓。」⁸²相對而言，胡慶育是一位熟悉條約與國際組織，並極重視檔案的外交家。⁸³

⁸⁰ 日本國會會議記錄檢索系統，<http://kokkai.ndl.go.jp/>（2017 年 6 月 20 日檢索）。

⁸¹ 〈西沙群島屬中國 我方業已自動收回 外部早經表示態度〉，《中央日報》，1947 年 1 月 13 日，第 2 版。

⁸² 〈南沙西沙爲我領土 正像大陸一樣 毋須規定還我 與臺澎的情形不同〉，《臺灣民聲日報》，1952 年 7 月 18 日，第 1 版。

⁸³ 胡慶育（1905.5.27-1970.12.23）是廣東三水縣人，生於北京，燕京大學法學士，參加法官、高等文官、外交官等公務人員考試，皆能上榜。1931 年因爲發生九一八事變，國難當前，遂投身外交工作。歷任外交部國際司國聯科科長、條約司司長等職。1947 年爲中華民國對日和約草案代表。1949 年 10 月擔任外交部常務次長，政府遷臺前，事先規劃將人員及檔案資料移往臺灣。遷臺後，升任政務次長。1951 年擔任「中日和會」中方代表團副代表，與日本議定《中日和約》。之後曾出席 1969 年 3 月聯合國條約法會議第二屆會議，擔任首席代表。1969 年 12 月轉任海牙國際常設仲裁庭仲裁員，直到 1970 年身故。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駐外各公使館、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89），輯 2，頁 217-218；〈王世杰擬定對日和

3月8日南沙與西沙確定寫入《中日和約》第2條，4月28日《中日和約》簽訂。4月28日簽訂後到8月5日換文生效間，仍發生一些與南沙、西沙無關的爭議，也有一些化解爭議的關鍵人物。

《中日和約》在臺北的實際談判時間是1952年2月20日至4月27日的66天。3月8日之前，中華民國方原曾提及戰犯及勞務賠償問題，但後來都不堅持；雙方較多折衝的部份，是2月23日至29日間使日方將條約名稱改為和平條約。⁸⁴由3月8日到4月28日的爭議包括：關於雙邊條約適用範圍之兩政府間換文的措詞，中華民國政府堅持「未來將收復的領土」一語，日本方面則不願改變吉田書簡中所用的原來文字；中華民國政府要求在正式文件中特別載明前滿洲國財產（尤以其在日境財產）歸還中華民國，處置財產及各種權利要求的開始日期為1931年9月18日，日方有所保留。⁸⁵在這期間，美國駐華代辦藍欽公使訪葉外長，交換有關和會新情勢。⁸⁶

4月28日之前16天，雙方最針鋒相對的是，吉田書簡說：「（和約）適用於現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但中華民國政府卻認為，「或」字有兩者選一的意思，故希望在條約中將其改為「及」字。最後雙方同意以同意紀錄載明「或」字可解釋為「及」字。⁸⁷對於這個爭議的解決，美國駐華代辦藍欽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⁸⁸

約草案委員名單），《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34，「對日和約」。

⁸⁴ 服部龍二，〈後宮虎郎アジア局第二課長研修所講演速記「日華平和条約交渉経緯」1952年6月25日〉，《中央大学論集》，第34号，頁5-8。

⁸⁵ 〈和約已近完成階段 日代表候最後訓令 和談解決之鑰轉至吉田手中 東京外務省人士均表樂觀〉，《中央日報》，1952年4月17日，第1版。

⁸⁶ 〈藍欽訪葉外長 交換有關和會新情勢〉，《中央日報》，1952年4月2日，第1版。

⁸⁷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華民國對日和約》（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頁256。服部龍二，〈後宮虎郎アジア局第二課長研修所講演速記「日華平和条約交渉経緯」1952年6月25日〉，《中央大学論集》，第34号，頁15-18。

⁸⁸ 陳鵬仁，〈張羣與戰後中日關係〉，頁325 引 Hollington K. Tong, *Chiang Kai-shek* (China Publishing Company, 1953), p. 530.

四、東南亞關係、日本批准與換文第一號

（一）日本批准過程中的中華民國地位問題

《中日和約》在臺北簽訂之後，在日本國會通過的過程非常曲折。在 5 月 23 日日本的眾院開始討論《中日和約》，到 7 月 5 日參院表決通過前的國會討論期間，就中華民國政府的地位，當反對黨緊迫其發表聲明時，日本政府至少有三次一反原來所持的立場。一個基本問題是，該條約是由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簽訂，抑或是與臺灣一地方政府簽訂。

但 6 月 15 日條約局長下田武三在參院外委會說：和中華民國所簽訂的和約，已終止了「和整個中國所處的交戰狀態」。記者詢問他是不是說中華民國政府乃是整個中國的合法政府，下田答稱：「從法理的觀點來講當必如此。」在 6 月 16 日的參院外交委員會，亞洲局長倭島英二說：「就日本而言：『中國』一詞適用於中華民國，因此，中華民國的政府，乃是我們所知道的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在 6 月 26 日的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中，反對黨議員詢問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是否代表「中國主權的轄治者」，首相吉田茂予以否定的答覆。但須注意的是在他離去後，外相岡崎勝男在另一委員會辯論《中日和約》臨結束時說：「中日和約中所規定的終止交戰狀態，不能限制于一國的一部份，雖然在實際上終止戰爭的效果，只能適用於在中華民國控制下的領土」。⁸⁹

日本政府的這種基本轉向，有兩點因素：第一，在政治方面，吉田茂首相幕後有力的顧問前國務大臣緒方竹虎指出：日本如果想要在遠東恢復它的經濟地位，就必須注意東南亞各國新近獲得的獨立地位，以及他們日益增強的國家尊嚴感，是戰後東方的重要因素，日本商人和外交家必須去適應這兩個因素。

⁸⁹ 〈緒方竹虎建議 日對外貿易應趨東南亞 與各地華僑聯繫〉，《中央日報》，1952 年 6 月 15 日，第 1 版；〈日承認我政府代表全中國後中日和約中基本爭辯 已獲一勞永逸的解決〉，《臺灣民聲日報》，1952 年 6 月 20 日，第 1 版；〈日對亞洲看法應該徹底檢討 緒方竹虎提出報告〉，《中央日報》，1952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中央社東京分社主任李嘉，〈中日和約的紛歧解釋〉，《臺灣民聲日報》，1952 年 7 月 10 日，第 1 版。

在緒方竹虎訪問東南亞各國兩個月後的報告，對中華民國政府轄治下臺灣備加稱讚，大大地增進包括吉田首相在內的日本高層官員對中華民國的信心。緒方竹虎指出：「對中共從事貿易，在實質與實際上是不可可能的。日本在國外的經濟發展，應當使之趨向東南亞國家方面，而與東南亞各國的華僑聯繫，此等華僑係在中華民國政府的影響力量之下。」第二，前條約局長西村熊雄調任駐法大使，造成日本外務省倭島派的完全勝利。對比西村熊雄主張對中華民國的主權作有限度的解釋，倭島派認為根本沒有「有限度的和約」。他們認為中日雙邊和約是「有限度實施的全面和約」，還主張條約只能由二個國家來締結，因此經日本政府選定締結和約的中華民國政府，一定要被認為是代表中國的政府，而不是一個地方政權。⁹⁰

儘管 1978 年 4 月被解禁的美國國務院外交文書 1951 年「亞洲、太平洋編」史料，指出吉田書簡是由杜勒斯這方面起草，經吉田同意後發出。⁹¹惟 1951 年 12 月杜勒斯訪日期間，日本媒體大都認為：1950 年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訂明：「日本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締結同盟時，可視對蘇聯及中共具有侵略之威脅，中蘇兩國對此應作共同防衛。」《日美安全保障條約》既合乎「日本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締結同盟」之規定，則日本之任何親共努力，將屬徒勞。日本當時雖尚未加入聯合國，但已立於準會員國之地位，《舊金山和約》亦以遵守聯合國憲章為條件而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既未加入聯合國，而代表中國為聯合國之一員者，實為在臺灣之中華民國，循此路線思索，則以中華民國為對手而締結和約，實屬最為自然。⁹²

⁹⁰ 〈緒方竹虎建議 日對外貿易應趨東南亞 與各地華僑聯繫〉，《中央日報》，1952 年 6 月 15 日，第 1 版；〈日承認我政府代表全中國後中日和約中基本爭辯 已獲一勞永逸的解決〉，《臺灣民聲日報》，1952 年 6 月 20 日，第 1 版；〈日對亞洲看法應該徹底檢討 緒方竹虎提出報告〉，《中央日報》，1952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中央社東京分社主任李嘉，〈中日和約的紛歧解釋〉，《臺灣民聲日報》，1952 年 7 月 10 日，第 1 版。

⁹¹ 日本外交史辭典編纂委員會編，《新版日本外交史辭典》（東京：山川出版社，1992），頁 1031。

⁹² 〈杜勒斯訪日後日本各界對締結和約選擇中國問題之態度〉，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24，「美提對日和約初稿我方修正案」。

日本是依照吉田書簡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中日和約》，從吉田書簡得到保證的美國參議院，也在 1952 年 3 月 21 日批准《舊金山和約》。但日本政府從未將吉田書簡視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協定或條約，僅僅認為是政策的宣示而已。⁹³使《中日和約》成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約乃是因為日本國會的通過，其考量還是來自日本自身的國家利益。吉田茂總結與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簽約的理由包括：使《舊金山和約》及早生效，讓日本重獲國家主權，在韓戰激烈進行中，確保臺灣安全，也確保反共陣營的安全，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也很重要。⁹⁴而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對東南亞華僑的號召力，也的確促進日貨透過臺灣行銷抗日的東南亞市場。⁹⁵

1952 年 4 月 1 日前後，《中日和約》商談陷入僵局時，據說日本前國務大臣緒方竹虎曾多方從中斡旋，才有倭島英二之再度來臺，並化解談判僵局。⁹⁶緒方竹虎 4 月 8 日宣布：他擬以私人身分前往東南亞訪問，與各國領袖討論亞洲局勢。他第一個訪問的地方是臺北。⁹⁷緒方竹虎於 4 月 23 日晉謁吉田首相，將以吉田私人代表身分，赴東南亞訪問。緒方竹虎於日本代表團完成締結《中日和約》使命，自臺北返歸日本後，即行離日轉赴東南亞。⁹⁸5 月 6 日緒方竹虎訪問臺北，於訪問蔣中正總統與陳誠行政院長時，轉達吉田信函，保證與中華民國合作。⁹⁹後宮虎郎的演講提到緒方晉見蔣總統時，張羣在場。《中日和約》在中華民國立法院通過後的第三天，亦即 1952 年 8 月 2 日，張羣以

⁹³ 日本外相岡崎勝男 1952 年 5 月 23 日在眾院也指出：吉田致杜勒斯信件的發表，是杜勒斯所要求，信的內容曾經內閣通過，是吉田以日本首相的身分給杜勒斯的一封官方的信。但因為並不是條約，所以沒有拘束力。〈日眾院外委會昨開始考慮中日雙邊條約 政府與反對黨發生激辯〉，《臺灣民聲日報》，1952 年 5 月 24 日，第 1 版。

⁹⁴ 林滿紅，〈戰爭、和約與臺灣〉，頁 487-488。

⁹⁵ 林滿紅，〈政權移轉與精英絕續——臺灣對日貿易中的政商合作（1950-1961）〉，收入李培德編，《大過渡：時代變局中的中國商人》（香港：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2013），頁頁 128-129。

⁹⁶ 〈緒方竹虎〉，《中央日報》，1952 年 5 月 5 日，第 2 版。

⁹⁷ 〈緒方竹虎宣佈將訪問東南亞 考察我僑胞經濟活動 準備首先來臺北訪問〉，《中央日報》，1952 年 4 月 9 日，第 1 版。

⁹⁸ 〈日將派緒方竹虎先來臺北訪問〉，《中央日報》，1952 年 4 月 23 日，第 1 版。

⁹⁹ 〈日政治家緒方竹虎今訪問自由中國 將晉謁總統拜會陳院長 攜有吉田函保證與我合作〉，《中央日報》，1952 年 5 月 7 日，第 1 版。

總統特使身分訪問日本，報聘前次吉田內閣派緒方竹虎訪華。¹⁰⁰緒方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前，為東久邇宮內閣與蘇聯聯絡終戰之事，深刻感到切需警戒共產陣營，而力主拓展日本的東南亞關係。¹⁰¹

張羣認為，《中日和約》之所以能夠順利簽成，「第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儘管我們政府已播遷來臺，但日本以及美國卻不敢忽視蔣總統的威望；第二，美國國務卿杜勒斯的堅強反共立場。」¹⁰²

《中日和約》談判與批准都還在韓戰（1950.6.25-1953.7.27）期間，美國領導的聯合國部隊時勝時敗，且戰且談，一旦談判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可能攻打臺灣。¹⁰³1951年9月15日藍欽給在臺灣的美軍顧問團團長寫信說：「我們的眼前問題是要準備共軍可能幾個月內攻臺。」（“We have a short term problem of preparing for a possible Communist attack on this island within the next few months.”）¹⁰⁴在美國、日本、中華民國、東南亞共築亞太反共防線的過程中，中華民國代表全中國簽訂了結束對日戰爭的《中日和約》，但換文第一號以中華民國的有效統治範圍為條約實施範圍。這項關係到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是《中日和約》第2條日本放棄臺灣及南沙、西沙的對象的換文第一號，有如下的產生背景。

¹⁰⁰ 陳鵬仁，《近代中日關係史論集》，頁327。根據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的「緒方竹虎傳記編纂資料」，緒方竹虎1911年早稻田大學畢業後，進入朝日新聞社工作，1943年升任其副社長。1944年後任小磯內閣國務大臣兼情報局總裁，1945年8月任貴族院議員、東久邇宮內閣國務大臣兼內閣書記官長兼情報局總裁，1946年8月至1951年8月不能擔任公職，1952年10月擔任自由黨眾議院議員，及第4次吉田內閣國務大臣兼內閣官房長官，1953年5月擔任第5次吉田內閣國務大臣，1954年12月為自由黨總裁，1955年11月為自由民主黨總裁代行委員，1956年1月28日去世。感謝松浦正孝教授提供相關資料。

¹⁰¹ 栗田直樹，《緒方竹虎》（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212。

¹⁰² 陳鵬仁，《張羣與戰後中日關係》，頁323引《張岳軍傳略與年譜》，頁127。

¹⁰³ 藍欽著，徵信新聞報編譯室譯，《藍欽使華回憶錄》，頁42、132-133。

¹⁰⁴ Karl L. Rankin Papers, Princeton University Collection. From Rankin to Major General William C. Chase.（無檔案編號）

（二）換文第一號的產生背景

在 1951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12 日期間，盟國轉而準備讓已經遷臺的中華民國與日本單獨訂定雙邊條約時，即提出此要求。該年 7 月 16 日，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革命實踐研究院講述其在《舊金山和約》草案發表後之感想，指出美國建議另訂雙邊和約時：「不料最後他們又忽然提出了中日雙邊和約效力範圍問題，要叫我們承認一項限制。」¹⁰⁵1951 年 1 月 25 日中華民國行政院長陳誠給外交部長葉公超的信函指出：根據日本犬養健的說法，提出中日雙邊和約效力範圍問題係受英國影響。¹⁰⁶犬養健為犬養毅之子，父子均為熟悉中國事務之日本政要。¹⁰⁷

此範圍限制也是美國針對英國對中華民國更激烈主張的一種安排。1951 年 7 月 10 日顧維鈞電蔣中正，提到：「杜勒斯謂效力範圍問題無解決，與日訂約難期收效。」¹⁰⁸7 月 23 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藍欽談話紀錄透露，藍欽告訴葉公超「杜勒斯一與英方開始談判，英方似即堅持應邀中共參加和會，並堅持應在和約內明白規定將臺灣歸還與中共。余覺英方甚至曾建議將此事提交遠東委員會投票表決。」¹⁰⁹

即使美國因總攬占領日本大權，二次大戰後的英國也需要美國援助，¹¹⁰臺灣若落入中共手中，則作為美國重要軍事據點之沖繩及菲律賓將受到威脅，故美國主張援助中華民國政府繼續抗共。總計 1950 年美國軍援臺灣款項數額，

¹⁰⁵ 〈蔣中正在革命實踐研究院講詞美國對日有關和約草案發表後之感想〉，《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4-007，「革命文獻一對日議和（二）」。

¹⁰⁶ 〈陳誠函葉公超張伯謹與犬養健、岡崎勝男晤談派遣特使來臺事〉，《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5-09-01-070，「對日和約」。

¹⁰⁷ 〈何世禮電葉公超日輿論對與我恢復國交之態度〉，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1-01-05-09-01-068，「對日和約」。

¹⁰⁸ 〈顧維鈞電蔣中正杜勒斯謂效力範圍問題無解決與日訂約難期收效〉，《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4-004，「革命文獻一對日議和（二）」。

¹⁰⁹ 〈葉公超與藍欽談話紀錄：留越國軍遣臺太平洋公約及對日和約三事〉，《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4-008，「革命文獻一對日議和（二）」。

¹¹⁰ 〈葉公超電顧維鈞與杜勒斯約晤並轉囑董顯光洽諾蘭〉，《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5-09-01-059，「對日和約」。

在亞洲區軍援總額中占 40%，而經援在亞洲區經援總額中亦占 38%弱。¹¹¹但大英國協在遠東委員會中掌握否決實權，¹¹²加上以下氛圍也影響美國附和英國有效統治範圍的主張。

1951 年 7 月 6 日顧維鈞拍電報給蔣中正總統，送交杜勒斯有關對日多邊和約的稿本，指出此限制範圍的提出原因包括：（1）中華民國催促美方早日助其單獨與日本訂一雙邊和約時，日本問及條約的實施範圍；（2）澳、紐、加等也要求美國就此說明；（3）這些國家與美國也擔心如接受中華民國領土仍包括中國大陸的說法，恐刺激中共，影響韓戰之和平談判；（4）為將來謀與中共樹立關係預留地步，此層當時美國並不考慮，而在澳、紐、加等則認為是遲早之事，至多承認中華民國與中共政權並存；（5）「美方朝野迄今均有意援助臺灣成爲一獨立國」。¹¹³

吉田首相的自由黨雖握有大多數之議員席，¹¹⁴但對主張與中共訂約的反對黨，或希望與中共另行發展關係，或避免英國妨礙通過《舊金山和約》的日本人而言，限制實施範圍極爲重要。¹¹⁵又爲了反映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對於實施範圍，日本政府考慮附加「將來」之範圍字樣。換言之，即現在及將來之範圍（中國大陸），表示中華民國並非地方政權之意。¹¹⁶

¹¹¹ 〈駐日代表團電外交部詹森赴日與麥帥會商事〉，《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5-09-01-035，「對日和約」；〈中美外交關係之檢討—臺灣、澎湖之地位及對日和約問題〉，《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5-09-01-063，「對日和約」。

¹¹² 〈顧維鈞電外交部對日和約美、英兩國之態度（一）〉，《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32，「對日和約」。

¹¹³ 〈顧維鈞電蔣中正美杜勒斯將對日多邊和約稿送交〉，《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4-001，「革命文獻—對日議和（二）」。

¹¹⁴ 〈蔡孟堅函請汪孝熙轉呈葉公超吉田內閣對我訂約態度之分析〉，《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5-09-01-073，「對日和約」。

¹¹⁵ 〈外交部呈蔣中正中日和會歷次會議非正式會議雙方代表談話紀錄摘要〉，《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4-029，「革命文獻—對日議和（二）」。
〈陳延炯呈蔣中正倭島氏對中日和約問題談話憶述〉，《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4-034，「革命文獻—對日議和（二）」。

¹¹⁶ 〈陳誠函葉公超張伯謹與犬養健、岡崎勝男晤談派遣特使來臺事〉，《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5-09-01-070，「對日和約」。

1951年7月31日美國國務院電美駐華使館一項密件，其譯文為：美國政府在與日方討論訂定《中日和約》之前，必須自中華民國政府獲得保證：即該項條約僅拘束現在中華民國實際控制之領土，亦得及於中華民國政府此後所控制之領土。¹¹⁷中華民國1951年9月26日有關雙邊和約實施範圍之甲、乙兩案，國務院認為乙案（即「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本約應適用於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及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較優於甲案。國務院認為關於該約實施範圍之協議，應於該約簽署時即行成立，而非在該約批准時成立；至該項協議，究應列入條約本文之內，抑應採共同聲明或同意紀錄之方式一節，殊非重要。1951年10月23日蔣中正總統核定和約實施範圍之新方案。¹¹⁸

在《中日和約》背後，戰略思維極為重要。將南沙與西沙包含在《中日和約》之內，其實與其戰略價值有關。這必須追溯至1945年前夕南海對於日本的戰略地位，這也將關係到《中日和約》中的南沙與西沙是包括海，還是只指島礁的重要課題。

五、南海在二戰期間及戰後初期的戰略地位

二戰期間南海的戰略地位極為重要，影響及戰後初期中華民國對南海的爭取。在《舊金山和約》寫入南沙、西沙之前，美國已指出南海在戰略上的重要性及留在日本手中的威脅性，¹¹⁹中華民國政府對此一重要性的體察，也是《中日和約》寫入兩群島的重要背景。

¹¹⁷ 〈葉公超與藍欽談話紀錄附：件對日和約問題國務院復電譯文〉（1951年7月31日）《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20400-00054-009，「革命文獻一對日議和（二）」。

¹¹⁸ 〈外交部對日和約案辦理經過節要〉，《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2-10-03-063，「對日和約」。

¹¹⁹ Kimie Hara, *Cold War Frontiers in the Asia-Pacific*, p. 146.

（一）二戰期間

1. 南海島嶼可提供飛機、船隻加油及補給物資，也可協助其了解氣象、水文、偵測敵機：

1940年4月15日的日本外務省紀錄〈作為水上機基地的新南群島〉一文指出：由於經過法屬印度支那上空，臺灣與盤古（今日曼谷）間的飛行航線需要法國許可。經由廣東或繞行進入曼谷，既不經濟又不安全。且其距離較長，如果在菲律賓補給油料，又可能遭美國拒絕。因此新南群島是非常理想的補給地，一來距離高雄僅1,300公里，距離曼谷僅1,500公里，距離巴達維亞也只有1,900公里。在領有的新南群島補水與油料，既安全又經濟。文中也指出：「新南群島的地位在日、英戰爭中極為重要，其重要性是法、中爭端中的西沙諸島無法相比的。」¹²⁰在這些島嶼進行氣象與水文調查，或是建立燈塔，對飛機與戰艦都大有幫助。對敵機的就近偵測也很重要。日本陸軍南方軍自1943年10月19日至1944年7月27日的長島監視日誌指出：長島負責將觀測到的敵方飛機報告傳回以利判斷敵方戰術與配置。¹²¹

2. 南海是日本在其接下來占領大多數東南亞地區的跳板，也可藉此保衛臺灣：

日本公文圖書館所藏1939年4月2日的「內閣情報」指出：在東京宣布占領新南群島之後，美國媒體大幅報導說：「日本接近菲律賓了」，「日本在歐洲列強埋頭於歐洲危局時趁隙而入，我們認為日本占領新南群島是意圖利用此島作為其南進政策所需的海軍根據地。」¹²²1939年1月31日，一份英國電

¹²⁰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2031162900、各国領土発見及帰属関係雑件／南支那海諸礁島帰属関係／新南群島関係 第二卷（A-4-1-0-2_1_1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¹²¹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0406000、監視日誌 昭和18年10月19日-昭和19年7月27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¹²² 日本公文圖書館內閣情報情 00039100[件名番号]247[保存場所]本館[作成部局]內閣[年月日]昭和14年04月02日[マイクロフィルム] 內閣情報部 2。情報第3號。

報評論日本取得西沙對香港、菲律賓與婆羅洲造成壓力。¹²³在日本占領南海以前，臺灣是日本最南端的領土。南海可以防衛臺灣海峽與巴士海峽，進而保護臺灣。¹²⁴

3. 可以防止同盟國透過東南亞援助蔣委員長：

1940 年南洋協會會長林久治郎提到，法屬中南半島是活躍的援蔣路線。¹²⁵ 1939 年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學務課編輯有關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書，其中提到如果潛水艇以新南群島為根據地，則法屬中南半島與法國本土的聯繫將被切斷。¹²⁶ 1939 年 5 月 10 日的《臺灣警察時報》中〈新南群島由臺灣管轄〉一文提到了此事，「對於打擊援蔣路線的功能自不待言」。另一條援蔣路線是經由英國治理的緬甸。雖然因為英法等國在歐洲戰敗而無法在東南亞強勢抵抗日本，¹²⁷使這些阻斷援蔣路線的作用後來都無須派上用場，¹²⁸但曾經以重慶為據點領導抗戰的蔣委員長及其官員會因此深知南海在戰略上的重要性。

中日戰爭結束之後，蔣中正主席必須將首都由重慶遷回南京，並重建整個國家，特別是中國共產黨越來越是他的威脅。¹²⁹戰後初期，中華民國很快接收南海，並將之納入《中日和約》，當與南海在戰略上的重要性有關。

（二）戰後初期

1945 年中華民國接收臺灣之後，政府即蒐集並翻譯與南海相關的日本文獻。¹³⁰早在 1945 年底，中華民國便向日軍詢問西沙群島的情況並得到回覆。¹³¹

¹²³ 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昭和 14 年 1 月 31 日、グァム島防備問題○天津租界問題○河内商工会議所会頭の援支論 英国 日本西沙島を併合せん (国立公文書館)。

¹²⁴ 赤掘鐵吉，〈國家の大勢に順應せよ〉，《臺灣自治評論》，期 70 (1939 年 6 月 20 日)，頁 10；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學務課，《國民精神總動員 輝く日の丸》(出版地、發行者不詳，1939)，冊 51，頁 55-57。

¹²⁵ 林久治郎 (南洋協會會長)，〈南洋視察觀〉，《敬慎》，卷 14 號 10 (1940)，頁 13-16。

¹²⁶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學務課，《國民精神總動員 輝く日の丸》，冊 51，頁 55-57。

¹²⁷ 田醜男，〈第三援蔣ルート〉，《臺灣警察時報》，1940 年 9 月 10 日，頁 70-72。

¹²⁸ 本誌編輯室，〈新南群島臺灣の管轄となる〉，《臺灣警察時報》，1939 年 5 月 10 日，頁 130。

¹²⁹ 林滿紅、孫震、梁啓源，〈戰後復員與物價膨脹〉，收入秦孝儀編，《中華民國經濟發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3)，冊 2，頁 737-1014。

¹³⁰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南疆史料選輯》，頁 62。

1939年3月30日，臺灣總督府將新南群島劃入高雄州高雄市管轄的第122號公告，即在1946年8月30日前後中華民國外交部翻譯的檔案之中。¹³²1945年美國根據戰時租借法案轉讓271艘軍艦給中華民國，1946年又有8艘軍艦由美國遠航中國，10月中華民國成立艦隊。¹³³1946年10月3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下令在一個月內接收南海諸島。1946年10月29日8艘軍艦中的永興、太平等艦由上海附近的長江出海口出發，1946年11月28日軍隊登陸西沙的永興島，12月12日登陸南沙的太平島。由1946年10月29日到1946年12月12日，前後1個半月。¹³⁴

1947年1月10日一架法國偵察機飛至西沙群島偵察，18日法海軍復有軍艦一艘航行至群島中之拔陶兒島，中華民國守軍不許登陸並令其退走。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於19日下午約見法駐華大使梅理靄，鄭重表示西沙群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¹³⁵

1947年2月4日，中華民國空軍總指揮部派兵進駐南海諸島，並設立氣象觀測站、廣播電臺，以防止敵人入侵。中華民國空軍總指揮部的報告建議在南海建立一連串的島嶼基地，類似位於太平洋的美軍基地。¹³⁶這些中華民國在南海的駐軍受到美國政府的支持，¹³⁷顯示南海軍事戰略重要性。

¹³¹ 中華民國詢問見〈南字 006 西沙群島の兵營及榆林秀英地区要塞現状調査の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8010759400、海南海軍警備府 引渡目録 27/3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回覆見〈報告 3 号 西沙群島調査事項〉，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8010741700、海南海軍警備府 引渡目録 26/3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¹³² 〈告示第百二十二號〉，《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11-01-05-09-01-001，「〈南沙群島〉」。

¹³³ 朱建榮，〈1952年「日臺（日華）條約」與南海主權——重新認識其國際法之意義及兩點反思〉，「2016 邊界與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武漢：武漢大學珞珈山莊一號會議室，日期：2016年9月20日，頁29。

¹³⁴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南疆史料選輯》，頁60。

¹³⁵ 〈西沙群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 王外長鄭重告法使〉，《中央日報》，1947年1月22日，第2版；〈西沙群島主權屬我 劉外次鄭重表示 否認法外部聲明〉，《中央日報》，1947年1月30日，第2版。

¹³⁶ Chris P. C. Chung, “‘Since Time Immemorial’: China’s Historical Claim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p. 49, 54.

¹³⁷ 許文堂，〈南沙與西沙的主權爭議：他者的觀點〉，收入《七〇年代東亞風雲：臺灣與琉球、釣魚臺、南海諸島的歸屬問題》，頁208。

中華民國在二次大戰爭期間及戰後接收南沙與西沙，主要是戰略考量，海底資源除漁業外，沒有 1960 年代後世界的深切關懷。所以中華民國在《中日和約》中接收的南沙與西沙主權或權利，應以島礁為核心。

六、結 論

目前各南海主權聲索國中，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距離南海最遠，但《中日和約》第 2 條界定了占南海最主要部份的南沙與西沙之主權或權利，由日本移轉在臺灣的中華民國。

遷臺的中華民國，因英國帶頭反對，未能參與簽定《舊金山和約》。但美英妥協，讓中華民國與日本另簽以《舊金山和約》第 26 條與第 4 條為基礎的雙邊條約，即《中日和約》。1939-1945 年間，日本對西沙與南沙的軍事占領有待戰後和平條約以確立其主權歸屬。臺灣是日本占領兩群島前的最南端領土，日本將約三分之二的南沙轄屬臺灣。1939-1945 年間日本對西沙與南沙的軍事占領，臺灣總督府諸多協力，加上日本仍相當程度上主張西沙原係中華民國領土。中華民國外交部次長胡慶育根據上述理由爭取之後，1952 年 3 月 8 日《中日和約》稿有關領土移轉的第 2 條，已經確定寫入南沙與西沙。

幾經周折之後，《中日和約》於 1952 年 7 月 5 日在日本國會表決通過：在臺灣之中華民國仍代表全中國與日本結束戰爭，但條約之實施範圍則以中華民國的有效統治範圍為限。此有效範圍的簽訂《中日和約》條件也是由英國提出，而由其他諸多國家所附和。195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簽訂友好條約，與日本為敵。日本與中華民國訂約，可以加強其與東南亞的合作，也可以協助其早日恢復國家主權，並進入聯合國。在此情況下，日本由國會通過並批准《中日和約》。

就 1939-1945 年間，日本對南沙之主權而言，日本國內法與國際法有所區隔，《舊金山和約》中的南沙放棄乃軍事占領地之國際法處理。但就《中日和約》為雙邊條約而言，則為主權移轉。《舊金山和約》第 26 條指出：「若

日本與任一國家簽訂和平協議或戰爭請求協議，並賦予該國優於本條約所定之條款，此優惠待遇應自動擴及本條約所有簽署國。」《中日和約》又在聯合國登記，具有國際效力。

相對 1952 年 9 月 25 日在聯合國登記的《中日和約》中的南沙、西沙主權歸屬，其他國家並沒有條約依據可以聲稱其南海主權。一項負面舉證的條約是 1898 年 12 月 10 日西班牙與美國之間簽定的巴黎和約，其中有確切的經度和緯度，將菲律賓劃在南海之外。這點在《舊金山和約》的談判過程中也曾提出。¹³⁸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認為以主權的獲得來看，透過條約取得所有權非常重要。1887 年的中法條約並沒有對西沙、南沙的主權產生影響。該條約爲了劃定中國廣東與越南的海上邊界，在兩者交接處的東經 105°43' 劃一條南北線。該線以東的海中諸島歸中國，以西的其他小島歸越南。然而這樣的定界方式並不明確，1956 年法國離開南海後，不代表越南共和國是權力的繼承者。¹³⁹

但中華民國與南海相關的法律並未援引《中日和約》。1998 年總統公告，1999 年實施的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5 條：「中華民國領海之基線及領海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1999 年 2 月 10 日公告，2009 年 11 月 18 日修訂之「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範圍包括：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含釣魚臺列嶼）、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及南沙群島。其中關於南沙群島部份提及：「在我國傳統 U 形線內之南沙群島全部島礁均爲我國領土。」¹⁴⁰

提供 1946 年中華民國接收南海參考，爲 1946 年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繪並於 1947 年出版的 11 段線圖，又稱爲南海諸島位置圖。海牙仲裁所用或在聯合國

¹³⁸ Kimie Hara, *Cold War Frontiers in the Asia-Pacific*, p. 146.

¹³⁹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Sovereignty over the Paracel and Spratly Islands*, pp. 81, 83, 84, 124, 138-139.

¹⁴⁰ 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公布《中華民國領海與鄰接區法》，參考網址爲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9>；「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參考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pda/content.asp?cid=91&mcid=1284>之附件（2017 年 5 月 22 日檢索）。

的南海爭議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用來主張其對南海主權的九段線圖，其實來自此幅 11 段線圖。到了 1950 年，中華民國最後將駐紮在南海諸島上的軍隊召回臺灣。雖然 1955 年中華民國政府派遣一些兵力回到這些小島，但只有太平島與東沙群島受到駐軍的鎮守與保護。195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已進入西沙，為對越南民主共和國示好，由 11 段線圖，去掉接近越南民主共和國的 2 段，改成 9 段線圖，這些圖又稱 U 型線圖。¹⁴¹

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要求各國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以前向其申報大陸礁層界線。與南海相關的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在此時間前後紛紛提出大陸礁層界線主張。¹⁴²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09 年 5 月 7 日向聯合國祕書長潘基文提出照會時，提出九段線圖劃出其南海疆域。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先後反對。菲國於 2006 年 1 月，依據 1982 年通過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提請在海牙的聯合國國際海洋法仲裁法庭判決。¹⁴³

海牙仲裁庭的兩大判決：（1）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南海沒有排他性的歷史性權利；（2）為使一些島嶼不劃定專屬經濟區，將包括太平島在內的一些島嶼降格為礁，目的在使南海盡量保持開放。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援引的九段線圖，因為不是條約，當然沒有排他性的權利。但海牙仲裁在絲毫未觸及主權的情況下進行判決，¹⁴⁴也沒有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南海沒有排他性的歷史性權利的具有說服力的理由。

基於《中日和約》，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對南沙與西沙享有主權，實際控制南沙與西沙任一島礁但無主權的國家，也就不可能由該島礁劃設專屬經濟區。

¹⁴¹ Chris P. C. Chung, “‘Since Time Immemorial’: China’s Historical Claim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 70.

¹⁴² 大陸棚是由海岸基線往海的方向延展 200 海里至水深不及 200 米之處，可享單獨探勘及開發權利，但無其他權利，引自 Chris P. C. Chung, “‘Since Time Immemorial’: China’s Historical Claim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 138.

¹⁴³ 陳鴻瑜，〈中華民國政府繪製南海諸島範圍線之決策過程及其意涵〉，《國史館館刊》，期 47（2016 年 3 月），頁 91-118 之頁 93-96。

¹⁴⁴ <https://pcacases.com/web/sendAttach/1801>（2016 年 8 月 20 日檢索）。

但中華民國只有效管轄太平島，加上二次大戰期間日本經營南海，及戰後中華民國接收南沙與西沙主要是基於戰略考量，海底資源除漁業外，沒有 1960 年代以後世界的深切關懷。《中日和約》中，中華民國的南沙與西沙主權應以島礁為核心，南沙與西沙海域不是哪個國家的內海，南海的公海範圍因而得以擴大。南海各周邊國家也可以在尊重與鄰國的海岸中線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其由沿海基線往外延展的領海與專屬經濟區。¹⁴⁵這無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東南亞各國，都有好處。如此一來，與海牙仲裁相比，《中日和約》可以為國際社會提供保持南海開放，及成為南海周邊國家共存共榮的更重要法律基礎。

¹⁴⁵ 相關《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文版，參見植根法律網，www.rootlaw.com.tw（2016 年 7 月 20 日檢索）。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及政府公報

(一) 中華民國

1. 《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 (1) 「對日和約案(1947-1955)」(1950年11月-1951年1月)。
- (2) 「南沙群島」(1946年7月-1947年4月)。
- (3) 「美提對日和約初稿我方修正案」(1951年4月-1951年12月)。
- (4) 「對日和約」
- (5) 「對日和約問題」(1947年9月-1948年9月)。
- (6) 「對日和平條約」(1952年5月-1955年7月)。
- (7) 「中日斷交前後政情資料」,亞太司。
- (8) 「中日斷交後有關僑務暨護照簽證」,亞東太平洋司。

2. 《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

- 「革命文獻—對日議和(一)」。
- 「革命文獻—對日議和(二)」。

(二) 日本

- 內閣記錄(日本公文圖書館內閣情報)。
- 外務省記錄(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 外務省公表集(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 陸軍一般史料(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

(三) 美國

Karl L. Rankin Papers, Princeton University Collection.

二、專著

-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其時代》,福岡:葦書房有限會社,1993。
- 三好武二,《世界の處女地を行く》,東京:信正社,1937。
-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
-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

-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華民國對日和約》，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
- 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駐外各公使館、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
-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南疆史料選輯》，臺北：內政部，2015。
- 丘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2012，修訂3版。
-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日本外交史辭典編纂委員會編，《新版日本外交史辭典》，東京：山川出版社，1992。
- 朱德蘭，《臺灣沖繩交流史論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6。
- 吳文星等編，《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第4期，第8卷，臺北：南天書局據楊永彬先生收藏品影印，2003。
- 林滿紅，《獵巫、叫魂與與臺灣定位——兼論釣魚臺、南海歸屬問題》，臺北：黎明文化出版公司，2017。
- 林滿紅主編，《從總督府到總統府——總督的故事》，臺北：國史館，2010。
- 宮內庁，《昭和天皇實錄》，卷7，東京：東京書籍株式會社，2015。
- 栗田直樹，《緒方竹虎》，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
- 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輯2，臺北：國史館，1989。
- 崔書琴，《國際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1。
-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學務課，《國民精神總動員 輝く日の丸》，冊51，出版地、發行者不詳，1939。
-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臺灣の南方協力に就て》，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部，1943。
-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上、下）》，臺北：國史館，1997。
- 藍欽（Rankin, Karl Lott）著，徵信新聞報編譯室譯，《藍欽使華回憶錄》，臺北：徵信新聞報社，1964。
- Chemillier-Gendreau, Monique. *Sovereignty over the Paracel and Spratly Island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 Fenwick, Charles G.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5, 4th ed.
- Hara, Kimie, ed.,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and Its Legacies: Continu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Historical Reconcili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 Hara, Kimie. *Cold War Frontiers in the Asia-Pacific: Divided Territories in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Oppenheim, L., and H. Lauterpacht, eds. *International Law*, vol.1, London: Longman, 1967.

三、論文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湯熙勇教授召集，「南海諸島之歷史與主權爭議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日期：2015年12月10日至11日。

- 朱建榮，〈1952年「日臺（日華）條約」與南海主權——重新認識其國際法之意義及兩點反思〉，「2016 邊界與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武漢：武漢大學珞珈山莊一號會議室，日期：2016年9月20日。
- 佚名，〈グアム島防備問題○天津租界問題○河内商工会議所会頭の援支論 英国 日本西沙島を併合せん〉（昭和14年1月31日），國立公文書館藏。
- 赤掘鐵吉，〈國家の大勢に順應せよ〉，《臺灣自治評論》，期70，1939年6月20日，頁10。
- 阮氏青河，〈越南學界對越南領海中的黃沙、長沙群島主權研究回顧：歷史資料及法律證據〉，「南海諸島之歷史與主權爭議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日期：2015年12月10-11日。
- 服部龍二，〈後宮虎郎アジア局第二課長研修所講演速記「日華平和條約交渉経緯」1952年6月25日〉，《中央大學論集》，第34号，2013年2月，頁1-22。
- 林久治郎，〈南洋視察觀〉，《敬慎》，卷14號10，1940，頁13-16。
- 林滿紅，〈政權移轉與精英絕續——臺灣對日貿易中的政商合作（1950-1961）〉，收入李培德編，《大過渡：時代變局中的中國商人》，香港：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2013，頁156-201。
- 林滿紅，〈戰爭、和約與臺灣〉，收入呂芳上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冊6，臺北：國史館，2015，頁465-522。
- 林滿紅、孫震、梁啟源，〈戰後復員與物價膨脹〉，秦孝儀編，《中華民國經濟發展史》，冊2，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3，頁737-1014。
- 孫國祥，〈菲律賓仲裁案與九段線的再定義：歷史、法律與權力之爭〉，「南海諸島之歷史與主權爭議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日期：2015年12月10-11日。
- 許文堂，〈南沙與西沙的主權爭議：他者的觀點〉，收入許文堂編，《七〇年代東亞風雲：臺灣與琉球、釣魚臺、南海諸島的歸屬問題》，臺北：臺灣教授協會，2015，頁171-217。
- 許文堂，〈第二次大戰時期中、日、法在越南的衝突與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44，2004年6月，頁63-101。
- 陳治世，〈臺澎的法律地位〉，《東方雜誌》，復刊卷4期12，1971年6月，頁31-49。
- 陳鴻瑜，〈中華民國政府繪製南海諸島範圍線之決策過程及其意涵〉，《國史館館刊》，期47，2016年3月，頁91-118。
- 陳鴻瑜，〈南海仲裁案裁決前後情勢之分析〉，發表於「南海仲裁案後我國的對應與策略」論壇，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日期：2016年8月11日。
- 陳鴻瑜，〈舊金山和約下西沙和南沙群島下之領土歸屬問題〉，《遠景基金會季刊》，卷121期4，2011年10月，頁1-50。
- 陳鵬仁，〈張羣與戰後中日關係〉，收入陳鵬仁，《近代中日關係史論集》，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9。

- 蔡以典，〈韓戰與中日和約（下）——外交尖兵四十年之十一〉，《中外雜誌》，卷 29 期 1，1981 年 1 月，頁 106-110。
- 鄭仿健，〈中國南海島嶼主權歸屬線是如何確立的〉，「南海諸島之歷史與主權爭議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日期：2015 年 12 月 10-11 日。
- Chen, Hung-yu, "Territorial Disput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under the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Issues & Studies*, 50, no. 3(September 2014), pp.169-196.
- Chung, Chris P. C. "'Since Time Immemorial': China's Historical Claim in the South China Sea."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gary, 2013.
- Hong, Nong.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A Review of History and Prospects for Dispute Settlement." In Kimie Hara, ed.,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and Its Legacies: Continu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Historical Reconcili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pp. 79-96.
- Lin, Man-houng. "Taiwan's Sovereignty Status: The Neglected Taipei Treaty." In Kimie Hara, ed.,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and Its Legacies: Continu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Historical Reconcili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pp. 115-143.
- Tønnesson, Stei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the Age of European Decline." *Modern Asian Studies*, 40, no. 1 (Feb., 2006), pp. 1-57.

四、報紙

- 《中央日報》（臺北，1949 以後），1928-。1928-。
- 《文匯報》（上海），2016。
- 《民報》（臺中），1945-1947。
- 《明報》（香港），1959-。
-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49 以後），1898-1944。
- 《臺灣民聲日報》（臺中），1946-1986。
- 《臺灣時報》（臺北），1909-1945。
- 《臺灣警察時報》（臺北），1930-1943。
- 《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1896-1942。

五、網路資源

- 中華民國領海與鄰接區法，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公布，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9>（2017 年 5 月 22 日檢索）。
-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https://www.land.moi.gov.tw/pda/content.asp?cid=91&mcid=1284> 之附件（2017 年 5 月 22 日檢索）。
- 日本憲法，<http://www.cn.emb-japan.go.jp/fpolicy/kenpo.htm>（2017 年 6 月 5 日檢索）。

日本國會會議記錄檢索系統，<http://kokkai.ndl.go.jp/>（2017年6月20日檢索）。

日華平和條約，[www.mofa.go.jp/mofaj/gaiko/treaty/.../A-S38\(1\)-052_1.pdf](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treaty/.../A-S38(1)-052_1.pdf)。（2017年6月5日檢索）。

海牙仲裁庭仲裁文，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https://pcacases.com/web/sendAttach/1801>（2016年8月20日檢索）。

聯合國國家宣言，1942年1月1日，<https://kknews.cc/zh-tw/history/re5gbon.html>（2017年5月2日檢索）。

聯合國條約彙編

Treaty Collections of United Nations,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September 8, 1951. <https://treaties.un.org/Pages/showDetails.aspx?objid=08000002801528c2>; 中文版見：“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September 8, 1951, <http://www.taiwandocuments.org/sanfrancisco01.htm>（但部份翻譯有誤）（2016年8月17日檢索）。

Treaty Collections of United Nations,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38/v138.pdf>（2016年5月6日檢索）。

Treaty Collections of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December 10, 1982, <https://treaties.un.org/Pages/showDetails.aspx?objid=0800000280043ad5>；中文版見：植根法律網，www.rootlaw.com.tw，但此中文版以1982年爲此條約生效年，應爲1994年（2016年8月20日檢索）。

Treaty Collections of United Nations,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betwee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betwee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980.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155/v1155.pdf>（2017年5月2日查閱）。

Asia-Pacific History, the Taipei Treaty,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Man-houng Lin^{*}

Abstract

Stein Tønnesson and other scholars deem that there was no target for Japan's renunciation of the Spratly Islands and the Paracel Islands (S&P) in Article 2 of Chapter 2 of the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SFPT), which is the root cause of the current South China Sea (SCS) controversy.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however, that the Taipei Treaty (TPT), a sequel to the SFPT, refers to S&P that Japan renounced in the SFPT, while these islands constitute the main part of the SC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1) how the handling of S&P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2 of the TPT was formed; 2) why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Article 2 is precisely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aiwan; and 3) how S&P in the TPT denotes only the islands and rocks while the SCS remains a sea open for neighboring countries to maintain territorial sea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from their coastal baselines, rather than from the islands or rocks of S&P, and for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to have a wider set of high seas rights in the SCS.

Keywords: Taipei Treaty, Hu Qingyu, South China Sea, military occupation and peace treaty, Asia-Pacific strategic importance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